附件：

全区冬春季土地整理大会战工作方案

按照2021年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切实推进全区冬春季土地整理大会战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发展格局，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土地整理，加快耕地建设，为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打好基础；着力提升耕地质量，破除土地资源制约，补齐农田基础建设短板，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要坚持夯实基础，确保产能原则。**以高标准农田现行建设和规划区域为重点，开展农田土地治理、田块平整和道路整治，着力改善农田基础条件，提升耕地质量，确保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达到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要求，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要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原则。**立足我区自然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特征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内容实际，科学确定各地土地综合治理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田块修筑、旱作梯田、等高田、盐碱地改造治理、黑土地保护提升等建设内容。

**三要坚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原则。**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质量优先序下的耕地结构性保护，强化用途管控，完善管护机制，确保长期发挥效益。实施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开展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肥力，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

**四要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推进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农田土地整理。

二、目标任务

**（一）建设目标**

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力强、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需求。

**（二）实施范围**

2021年土地整理重点集中在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和2022年列入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2022年以后土地整理重点向已建设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区倾斜。全区“十四五”期间拟建设土地整理面积1200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任务800万亩，提质改造土地整理任务400万亩。

三、建设内容及资金

**（一）建设内容**

土地整理要根据项目区自然因素、社会经济条件、耕作习惯与农业基础设施情况等确定土地整理工程类型;按照田间灌溉、排水、防风、不同机械耕作等要求进行耕作田块布置，以及对项目区耕作层采取合理的地力保持措施，以保证土地整理后耕地质量。

**一是土地平整工程**。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根据不同地形，土层厚度以及满足不同需求等情况确定田面设计高程，平整土地，减小农田地表坡降；清理外运农田内人为或自然因素形成的影响机械作业的土丘、多余田埂、废弃沟渠道路以及枯树、闲置的临时建筑物；按设计标准对主要道路两侧耕地中田间地头局部荒滩空地、沼泽地、低洼积水处进行综合治理，达到田块规则排列。

**二是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程。**整理土地施工中应避免对耕作层造成破坏，对耕地进行整理的过程中，应采取耕作层地力保护措施;对新增加耕地，视情况不同采取一定的措施保证耕作层厚度，改善表土结构，采用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对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通过充填客土、剥离回填肥沃表土，深耕深松、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改良土壤结构，改善农田耕作层，提升土壤耕性。

**三是田间道路工程。**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改善农机作业和农业物资运输等通行条件。田间道路建设标准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标准要求，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

**四是其他工程**。对于分散在田间的坟头，在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的同时，积极引导村民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祖新风尚，由当地政府协调相关部门以自然村为基本单位，选择合适的空地建小型公墓集中收纳，统一管理。

**（二）资金来源**

土地整理建设资金主要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工程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鼓励引导项目区农业生产企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投工投劳出资，主动参与项目建设。

四、区域重点任务

**（一）大兴安岭北麓区**

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以修筑条田为主，条田长度不宜超过1500米；田块宽度宜为机械作业宽度的倍数，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宜小于15厘米，田面横纵向地表坡降不大于1/30；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等综合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保护修复黑土地，防止耕地风蚀沙化，不断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增加田间道路密度，因地制宜修建符合大型农机具生产运输要求的田间道路，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5%以上。

**（二）大兴安岭南麓区**

以田块平整修筑为主，条田长度不宜低于200米，田块宽度宜为机械作业宽度的倍数，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宜小于6厘米，田面横纵向坡降（500米）均为1/800～1/500；以防止水土流失为主，通过“三改一排”措施防治土壤侵蚀，通过增施有机肥、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大黑土地保护利用和保护性耕作行动；增加田间道路密度，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重点配齐桥涵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100%。

**（三）西辽河平原区**

以修筑条田为主，条田长度不宜低于200米，田块宽度宜为机械作业宽度的倍数，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宜小于6厘米，田面横纵向坡降（500米）均为1/800～1/500；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应用物理、化学措施以及工程性手段对中轻度盐碱化耕地进行治理；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100%。

**（四）燕山丘陵区**

以修筑条田和梯田为主，条田长度不宜低于200米，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宜小于6厘米，田面横纵向坡降（500米）均为1/800～1/500；梯田田面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长度宜为100米～200米，梯田土坎高度不宜超过2米，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梯田埂坎工程使用年限不应少于10年；推行增施有机肥、施用农家肥、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培肥地力；修建田间道路要统筹兼顾，按照农业机械化要求，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

**（五）阴山北麓区**

以修筑条田为主，条田长度不宜大于1000米，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宜小于15厘米，田面横纵向地表坡降不大于1/30；梯田田面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长度宜为100米～200米，梯田土坎高度不宜超过2米，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梯田埂坎工程使用年限不应少于10年；通过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实施留茬免耕、秸秆覆盖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培肥土壤，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生态化建设；修建田间道路原则不采用硬化措施，处理好生态平衡关系，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90%以上。

**（六）阴山南麓区**

以修筑条田为主，条田长度不低于200米，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宜小于15厘米，田面横纵向地表坡降不大于1/30；梯田田面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长度宜为100米～200米，梯田土坎高度不宜超过2米，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培肥土壤，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生态化建设；该区域修建田间道路要统筹兼顾，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配套田间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85%以上。

**（七）河套灌区**

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通过田块调换整合、大破大立等措施，优化项目整体框架，条田长度不低于200米，田块宽度宜为机械作业宽度的倍数，田面相对高程标准偏差宜小于6厘米，田面横纵向坡降（500米）均为1/800～1/500；通过实施暗管排盐、掺砂降容、秸秆还田、粉垄、增施有机肥和改良剂等物理、化学、生物措施，加快脱盐、防止返盐、培育肥沃耕作层，实施盐碱化耕地改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配套建设桥涵等附属设施，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100%。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项目推进专班，项目旗县要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抽调相关人员，组建工作专班，推进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全区冬春土地整理大会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土地整理资金，并足额到位。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原则，加强建设用地出让收益、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投资等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集中投入，连片治理。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调动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投入主体的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三）强化项目管理**

各旗县要严格按照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化管理，高效率运作。自治区和盟市要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土地整理大会战见成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

强化宣传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土地整理工作的重大意义，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家喻户晓，引起社会关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要定期开展典型旗县宣传，扩大影响，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